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竹國簡字第4號

原告 劉德翔
被告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未將新竹市○○路00號前之椰子樹固定網綁及設立護欄，使上方樹葉於民國113年10月3日下午2時8分許砸中原告之車輛及身體，造成原告損害，被告顯有過失，且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故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5萬8758元、醫療費600元及慰撫金4萬642元，共計20萬元等語。

二、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前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國家賠償法請求國家機關為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始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此觀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1條第1項規定自明。是以「協議」乃為訴請國家賠償之先行程序，違反者，其訴即難認為合法。另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

01 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此為請求權人起訴所必備之
02 要件。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03 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準
04 此，原告如未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或未具備國家賠
05 償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即遽行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06 法院應以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裁定駁回之。

07 三、經查，本件原告依國家賠償法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然原告
08 未提出被告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或已申請協議
09 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被告亦來函明確表示未曾
10 收受原告提起相關國家賠償申請書等語，故原告顯未踐行國
11 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協議先行
12 程序，卻提起本件訴訟，其訴顯難認為合法，自應予駁回。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楊霽